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佈。

為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適當時候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 僅供識別